附件5:

资格审核告知书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考试项目：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

根据你所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，按照该项考试的报考规定，经审核， 不符合该项考试的报考要求，决定取消你本次考试年度的专业通过资格，不予发放证书，并按规定对你 年度合格科目的成绩做无效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考生签字： 审核机构（章）

（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）

年 月 日

**说明：此件一式三份，一份考生本人持有，一份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，一份报省人事考试机构。**